

证券代码：430719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九鼎投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定增参与方提供差额补偿与收益分成安排的议案》，并决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定增参与方提供差额补偿与收益分成安排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为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831400，以下简称“九信资产”）部分定增参与方提供差额补偿承诺并收取收益分成。具体方案如下：

（1）差额补偿：在满足约定的差额补偿前提条件下，若参与方变现所得低于现金认购款金额或标的债权的回款金额时，本公司向参与方承担补足其差额或以盈亏平衡点股价收购标的股票。

（2）差额补偿豁免：若出现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差额补偿义务豁免的情况，本公司差额补偿义务豁免。

（3）收益分成：若参与方获得收益，则参与方需向本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收益分成，具体比例为：参与方获得的收益在 1 倍以内的部分，分成比例为 20%；

获得的收益 1 倍以上的部分，分成比例为 30%。

(4) 合作参与：龙泰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以下简称“龙泰投资”）拟共同参与部分合作，在此情况下，差额补偿义务首先由龙泰投资承担，龙泰投资未能承担部分，由本公司承担补充责任，与此对应，该部分收益分成则由龙泰投资与本公司各按 50%享有。

(5) 损失补足：公司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公司因承担上述差额补偿义务导致相关损失，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补足。

(6) 具体签约金额：在不超过九信资产本次定增总金额内，具体签约的总金额及与龙泰投资合作参与的金额，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京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